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刘明先生、黄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刘明先生、黄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

刘明先生简历

刘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支持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通过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6,500 股。刘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淮先生简历

黄淮先生，199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波士顿大学数学和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深恒和（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深圳市奥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奥杰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厚薄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0,648 股，无间接持股。黄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